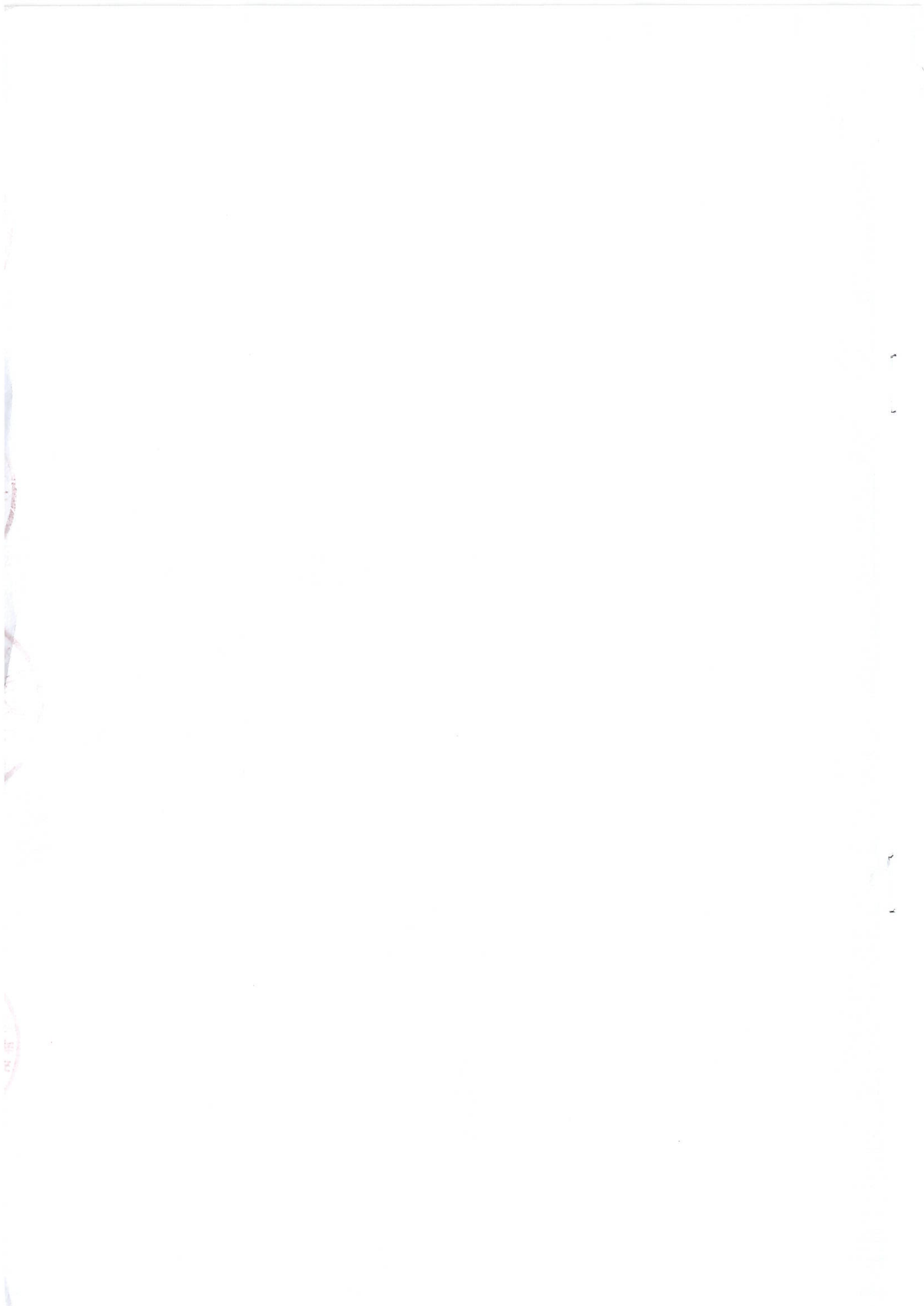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承包人（全称）：长垣市供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承包人（全称）：河南蒲泽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标段。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交GCZB-2025-0217/长财招标采购-2025-103。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超长期国债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或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本项目国债资金正式批复或资金足额划入发包人指定财政专户为唯一依据；若上述资金未获审批，视为本项目先决条件不满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涉及蒲东街道、蒲北街道、南蒲街道、蒲西街道、孟岗街道等5个街道，以及丁栾镇、樊相镇、赵堤镇、常村镇、满村镇、张三寨镇、方里镇、余家镇8个乡镇，本项目新建和提标高标准农田总面积30万亩，其中新建3万亩，提升27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力提升工程、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最终以新乡市级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1标段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力提升+工程化管护（EPC+O）总承包方式，包含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上图入库等，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程化管护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建设期分3年实施，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阶段建设期为1年；



勘察、设计在第一阶段施工前完成，工程化管护期10年（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地力提升工程贯穿整个建设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约7255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约66587.81万元，税金约5962.76万元。含税建安工程费约71485.44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约65582.97万元，税金约5902.47万元，税率9%；含税勘察费、设计费约1065.13万元，其中不含税勘察设计费约1004.84万元，税金约60.29万元，税率6%。具体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以审定工程建安费的99.5%，勘察、设计费以审定工程建安费的1.49%（勘察、设计合计）为准。

其中：

(1) 勘察费（含税）为：\_\_\_\_\_ / \_\_\_\_\_。

(2) 设计费（含税）为：\_\_\_\_\_ / \_\_\_\_\_。

(3) 设备购置费（含税）为：\_\_\_\_\_ / \_\_\_\_\_。

(4) 地力提升费（含税）为：\_\_\_\_\_ / \_\_\_\_\_。

(5)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_\_\_\_\_ / \_\_\_\_\_。

(6) 暂估价（含税）为：\_\_\_\_\_ / \_\_\_\_\_。

(7) 暂列金额（含税）为：\_\_\_\_\_ / \_\_\_\_\_。

(8)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为：\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以投标报价为基础，最终合同总价以经评审、批复的中标后勘测设计报告、施工方案及施工图所明确的金额与清单为准。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3.1 本合同签约时为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与勘察设计费两部分构成，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工程建安费：以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方案等为依据，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2) 勘察设计费：按“审定工程建安费为基数”\*1.49%（勘察、设计合计）。

3.2 双方按上述原则确认暂定总价时，应同步审定项目综合单价清单，本合同随即转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时，双方以该综合单价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调差原则及相关资料，重新核算最终工程量，并据此确定结算总价。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聂收，身份证号：412825196910178294。

勘察负责人：刘民胜，身份证号：41062119890212157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河南省隆邦勘测规划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 长垣市供科农业生产资料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三: 河南蒲泽农业服务有限公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长垣市供科农业生产资料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 河南蒲泽农业服务有限公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如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 1.1.3.12 履行先决条件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场地、支付工程款、发出开工通知等）的履行，均以本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获批或足额划入发包人指定财政专户为前提；先决条件未成就的，本合同未生效，发包人有权暂停履行合同，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如有）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4. 项目施工联合体牵头人施工费用的5%注入到管护公司用于工程设施管护。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出具履约担保（联合体内部各成员按比例承担）。

#### 4.3 联系方式

4.3.1 项目经理姓名：聂收；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壹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06200800388；

联系电话：13253341369；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设计负责人姓名：刘民胜；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0010738；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 第5条 勘察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必要的时长，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全部提供。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须满足相关规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合法准确的施工控制网资料；若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承包人可自行收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治安案件除外）。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部门向项目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项目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甲方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1.6.2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1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

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接收单位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工程化管护期

工程化管护的期限：10年（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试验期6个月。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经市级农业部门批复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2 变更程序

13.2.3 变更估价

13.2.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第    期价格指数(    年    ~    月)。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 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年    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足部分采用    年    季度《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

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最终结算据实调整。

(4)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3.5.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3.1 本合同签约时为暂定总价形式，总价由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建安费”）与勘察设计费两部分构成，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工程建安费：工程建安费：以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施工方案等为依据，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2) 勘察设计费：按“审定工程建安费为基数”\*1.49%(勘察、设计合计)。

3.2 双方按上述原则确认暂定总价时，应同步审定项目综合单价清单，本合同随即转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时，双方以该综合单价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调差原则及相关资料，重新核算最终工程量，并据此确定结算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价格仅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予以调整：（1）发包人提出变更；（2）法律变化或政府政策调整；（3）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具体调整办法按专用条件相关条款执行。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

14.1.4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依据施工当期最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定额工程量依据依据施工当期最新版规范标准计算。

##### 14.2 付款方式

施工进场后支付第一年工程建安费的30%（含勘察、设计、地力提升费用，由联合体自行分配份额，报招标方审核），剩余费用（含地力提升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5%，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的90%，审计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97%，剩余工程建安费（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额）的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项目工程费用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认定的相关费用，支付前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认可。

#### 14.2.1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经审核通过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交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或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8) 施工过程中不具备、丧失对应履约能力，停工30日以上的，经整改后仍无法履约的9)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按照相应比例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每日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6.1.3 若本合同成立后，本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仍未获有权机关批复或未足额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即生效；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得就其为履行合同所做的准备工作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发展改革部门超长期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财政政策或其他政策因素，致使本项目国债资金未获批或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等险种,按照法律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6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长垣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6 承包人确认：**在本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未获批前，不得擅自开展任何现场施工、设备采购、材料订货等实质性工作，亦不得进行任何大额资金投入；若承包人擅自开展上述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7** 本合同约定的“超长期国债资金到位”，以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及银行出具的资金划入发包人指定财政专户的凭证为唯一认定标准，发包人无需就资金申报进度向承包人承担额外的告知义务。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诺书

附件6：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另行约定。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12个月。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聂收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崔泽众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孙朋举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巩晓轩	材料员	/	
施工管理	余晓	生产经理	副高级	
安全管理	韦斌	安全员	工程师	
三、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负责人	刘民胜	测绘	高级	
设计负责人	刘民胜	测绘	高级	
其他人员	方关秀	水利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	副高级	
其他人员	宋传峰	测绘	中级	
其他人员	李真	测绘工程	中级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5:

承诺书

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承包贵单位 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谨慎处理以下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电工、电焊(气焊)工、木工、起重作业岗位、车辆驾驶员(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车辆驾驶员、钢筋工、架子工、模板工、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拌和工、交通管制人员、涉爆人员、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灼烫、有毒气体、辐射和火灾、高空作业、机具伤害、坍塌、坠物伤人、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高空坠落、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亡等安全风险但不仅限于上述安全风险,我公司均会严格进行安全教育,避免风险发生。

二、我方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进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挖机、铲车、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绕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 2.5 米，堆土要在 1 米以外，并且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 10 米，并按规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坍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 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停工。

16、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贵单位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我方杜绝一起事故发生。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单位无关。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单位无关。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

三、承诺书内容系承包合同的补充内容，对我方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承诺书

致: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为贵方 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的总承包人,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 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确理解,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 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 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 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名: 聂收; 身份证号: 412825196910178294; 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豫14120062008003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5)1014067; 联系手机: 13253341369;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 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全面负责,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 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均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 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 均与贵方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 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 我方将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 协调未果或诉讼, 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 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 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贵方无关。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村人

有限公司

101055926

河南  
濮阳  
农业

